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06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代 理 人 楊慶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囑執行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，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，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酌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之1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失蹤人之遺產，酌給相當報酬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及第141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548條規定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務尚未處理完畢前，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，尚不得請求報酬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為聲請人之父親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0年1月18日之公證遺囑中指定聲請人為遺囑執行人，嗣被繼承人於110年12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已依公證遺囑內容執行完畢，繼承人即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各已給付聲請人遺囑執行人報酬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惟繼承人即關係

01 人丙○○仍未給付報酬，爰依法請求酌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
02 等語。

03 三、關係人丙○○、甲○○陳報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未依公證
04 遺囑指示，將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四筆現
05 金存款分配予各繼承人；(二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
06 ○0○○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依公證遺囑應由關係人
07 丙○○等四位繼承人繼承，惟聲請人未為關係人丙○○辦理
08 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，致關係人丙○○需自行繳納書狀
09 規費320元始取得土地所有權狀；(三)被繼承人丁○○往生
10 後所支付之塔位費用屬喪葬費，由四位繼承人共同負擔，惟
11 塔位權利僅登記於聲請人其名下，未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
12 共有，綜上，聲請人未完成公證遺囑所載職務，尚不得請求
13 報酬等語。

14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經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公證遺囑指定為遺
15 囑執行人，業已完成遺囑執行之職務等情，雖據提出戶籍謄
16 本、公證書、公證遺囑、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資料清
17 單、108、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財產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
18 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
19 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繳費收據及證明、遺產稅免稅證
20 明書、本院111年度家簡字第1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湖小調
21 字第895號調解筆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存取款憑條、
22 錄音錄影光碟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、
23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、國有土地繳款通知書、新北市政府違
24 章建築拆除大隊函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、新北市政府稅捐
25 稽徵處函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
26 土地所有權狀、「LINE」通訊軟體對話畫面擷圖等件影本為
27 證。次查，依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公證遺
28 囑所載，遺囑執行人應執行之遺產中，尚有中華郵政公司、
29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30 之存款共計446,928元及悠遊卡一張等遺產，未依公證遺囑
31 分配予各繼承人(見本院卷第27、71頁)。經本院於112年12

01 月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已將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
02 明書所載財產分配予各繼承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
03 2年12月7日收受送達後(見本院卷第183、185頁)，仍未補
04 正，再經本院於112年12月9日開庭時再次命聲請人於7日內
05 陳報已依照遺囑內容執行完畢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此有本院11
06 2年12月19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29頁)。關
07 於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之存款部分，聲請人僅提出匯款1,56
08 3元予關係人丙○○之匯款紀錄(見本院第257頁)。本院再於
09 113年1月15日命聲請人說明將被繼承人丁○○於基隆市農會
10 信用部之存款440,678元(下稱系爭存款)匯入龍安宮之原因
11 及依據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1日收受送達後(見本院卷第28
12 3、287頁)，僅陳報系爭存款為被繼承人丁○○擔任龍安宮
13 負責人所持有龍安宮之基金，不是被繼承人丁○○的錢，且
14 各繼承人均知悉此事，故聲請人已匯款返還龍安宮等語，並
15 提出匯款紀錄、錄影光碟為憑(見本卷第145頁、295至299
16 頁)。

17 五、惟查，遺囑執行人應依遺囑執行職務，系爭存款形式上既為
18 被繼承人公證遺囑內所列之遺產，聲請人即應依公證遺囑分
19 配予各繼承人，不得逾越遺囑執行人權限，於未經全體繼承
20 人同意前即擅自處分各繼承人應分得之遺產。且依關係人丙
21 ○○、甲○○於113年2月6日陳報意見(見本院卷第325至327
22 頁)亦足徵關係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二人均認為系爭存款為被
23 繼承人丁○○之存款，應依照公證遺囑加以分配。是被繼承
24 人丁○○之存款既均尚未依公證遺囑分配予各繼承人，聲請
25 人仍需善盡保存被繼承人遺產之責，難謂聲請人已完成遺囑
26 執行人之職務。從而，聲請人於完成遺囑執行人職務前提出
27 本件酌定遺囑執行人報酬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。

2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3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